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82號

原告 林麗婉  
被告 黃耀賢

劉逸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446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劉逸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劉逸誠於民國112年3月8日，依被告黃耀賢指示至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向訴外人周政弘收取其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周政弘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復於112年3月21日，依黃耀賢指示至臺北市聯邦銀行松江分行外，向訴外人顏昌欽收取其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顏昌欽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將周政弘帳戶、顏昌欽帳戶上開物品均交予黃耀賢，再由黃耀賢將之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透過LINE聯繫原告，並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投資可賺取高額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31日13時28分許、同年4月6日13時42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20萬元，共計60萬元

01 至顏昌欽帳戶內，後上開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成員先轉匯至周  
02 政弘帳戶，再另行轉匯、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  
03 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方面：

06 (一)黃耀賢：對於刑案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沒有意見，但我有和解  
07 意願等語。

08 (二)劉逸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12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3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14 明文。

15 (二)查原告主張其遭上開詐騙集團詐騙60萬元，並將該款項匯入  
16 顏昌欽帳戶，復由詐騙集團成員將該款項先轉匯至周政弘帳  
17 戶後，再另行轉匯、提領一空等情，業據其提出金融機構通  
18 報窗口辦理詐騙通報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3-64頁）。  
19 而劉逸誠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0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21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參以被告共同交  
22 付周政弘帳戶、顏昌欽帳戶之帳戶資料供詐騙集團遂行詐騙  
23 使用一事，所涉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  
24 113年度金訴字第153號判決（見本院卷第11-54頁），且據  
25 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黃耀賢亦對上開刑案認定  
26 之事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6-87頁），是堪認原告主張為  
27 真實。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  
28 於錯誤而匯款60萬元至顏昌欽帳戶，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  
29 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30 任，而被告共同提供顏昌欽帳戶、周政弘帳戶之帳戶資料予  
31 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具犯意聯絡，並

01 為分工共同遂行詐騙原告之侵權行為，自屬共同侵權行為  
02 人，而應與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03 從而，原告依首揭條文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  
04 60萬元，即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06 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  
07 113年4月23日起（見附民卷第7頁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0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  
11 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2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3 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4 免納裁判費，另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必要訴訟費用，  
15 爰不為訴訟費用之諭知。

1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7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8 明。

19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22 法官 饒志民

23 法官 呂致和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8 書記官 莊佳蓁